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自2014年12月开始承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天赐材料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证券作为天赐材料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天赐材料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为天赐材料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徐金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6,582	10.3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9,746	31.12%	——
	合计:	134,866,328	41.49%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徐金富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徐金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

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⑤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34,505,340 股（原为 53,802,136 股，经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增至 134,505,340 股），根据徐金富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的承诺，徐金富先生本次追加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金富	高管锁定股	101,149,746	31.12	2017年1月23日	2	2019年1月22日	无
	无限售流通股	33,355,594	10.26	2017年1月23日	2	2019年1月22日	无
	合计	134,505,340	41.38	——	——	——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股份追加限售，公司将在披露《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赐材料董事长徐金富本次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 （杨肖璇）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